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规范学生的实习行为，保护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实习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根据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四川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及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习，是指我院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我院安排或者经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毕业实习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不得免修，如成绩不合格，必须重修。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全院实习工作实行学院、二级院部二级管理。学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校领导任组长，各分管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安全保卫处、招生就业处、后勤服务处负责人及各二级院部党政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实习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全院实习工作在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多部门协同延伸管理。实习教学工作归口教务处管理；学生管理工作归口学生工作部（处）管理；各二级院部成立实习工作管理小组，负责实施实习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是全院实习教学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学院实习管理制度；组织二级院部制定实习方案，审核各二级院部实习计划；指导和配合各二级院部建立校外实训基地；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定期巡查、检查各教学单位实习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处理实习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协助各二级院部一道作好学生安全、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实习学生权益，认定实习生成绩；对二级院部的学生实习工作进行考核；全院实习工作评估、总结、表彰。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职责

负责牵头与二级院部一道作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安全维稳教育，协助处理实习中的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实习学生权益。协助二级院部作好学生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第七条 安全保卫处职责

参与处理实习过程中突发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督促二级院部作好安全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院部职责

各二级院部负责学生实习中的各项具体工作。组织做好本二级院部实习计划、指导、检查、督促、总结工作。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建设相应的校外实习基地；制订实习计划；审查实习生实习资格；联系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对实习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平安实习”；落实实习生辅导员（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校内及实习单位）；保持与实习单位和学生的联系，定期到实习单位检查和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完成成绩评定、资料归档等工作。

按照资源共享、统筹协调、责任共担的原则实行实习基地片区管理负责制。片区负责二级院部除应管理好本片区实习工作外，还应负责其他片区本院部实习生的思想、安全教育工作。

第九条 院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职责

（一）召开实习生见面会，进行实习安全教育，进行实习工作布置。

（二）对集中实习人数较多的单位，应参与实习单位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了解实习单位安全制度及安全保障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实习学生宿舍安全情况；核实实习计划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三）会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根据学生的实习岗位对专业能力、专业素质等进行具体指导，可采取定时、定点到实习单位现场指导与电话指导、在线指导等相结合的方式。
 （四）指导学生填写实习日志和撰写实习报告；负责学生实习考核和评定实习成绩。

（五）对集中实习的学生要建立实习组，任命实习大组长，小组长；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指导学生临时党、团组织开展活动。

（六）建立实习QQ群或者微信群，定期把有关信息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告知每个学生。在实习学生相对比较集中的地区，要到实习单位与企业导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实习管理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并认真做好实习检查记录。

（七）负责实习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思想教育，引导实习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恋爱观等，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八）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九）负责收集学生实习相关的各种材料。

（十）配合学院做好与实习相关的各种工作。

第十条 辅导员（班主任）职责

（一）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各班自主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在实习前和学生签订实习安全承诺书；在实习前召开班级实习安全教育会，要组织学生学习有关实习管理制度。
 （二）与实习学生定期保持联系，班级建立QQ群，定期把有关信息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告知每个学生。要求加强对学生思想教育，每月至少要与实习同学联系，要有记录。

（三）督促学生认真履行日常行为规范，负责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考核和记录。做好实习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发放、助学贷款、评优评先、毕业档案整理等工作。

（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及时掌握和统计毕业生就业的准确信息；思想素质学分的统计上报，学生实习成绩上报和实习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协助学院做好对本班学生的突发事件及实习违纪学生的处理和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职责

（一）实习单位是学生实习期间的直接管理者，应积极落实院校双方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参与二级院部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方案、实习指导纲要等一系列教学基本文件，与学校共同确定学生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考核形式等。
 （二）与二级院部一起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三）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具体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实习鉴定等工作，落实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对参加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严格遵守我院学生手册、实习生手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觉恪守签订的安全承诺相关条款。

（二）自觉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应爱护实习单位的一切设施设备，如损坏,应按实习单位有关规定赔偿；严守实习单位商业秘密，严守职业道德，尊重实习单位的各级领导、实习指导老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自觉维护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形象。

（三）在住房内正确使用燃气设备，防火、防燃气泄漏、防煤气中毒；不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不使用劣质电器，做到安全用电；讲卫生；防盗。

（四）珍爱生命，自尊、自爱、自强。不下河洗澡、游泳，不翻越围墙，防溺水及意外事故发生；不打架斗殴、盗窃、赌博、酗酒、醉酒；不涉毒、不吸毒、不贩毒、不参加传销等非法组织；防尾随，不坐黑车。

（五）实习生必须按培养计划参加实习，按实习大纲、计划的要求，明确实习目的、意义、内容，做好充分准备。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努力完成学习任务，提高专业技能。按照院内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的要求认真填写实习日志，并交给老师批阅，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在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问题、突发情况，学生本人和同单位实习学生都应及时向实习单位、院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辅导员（班主任）报告，院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双方负责人报告，学院将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进行妥当处理。

（六）实习生应当按照程序通过正当途径反应情况，不得越级反应情况，不得在网络上或其他媒介上随意发表不当言论，否则会严肃处理。

（七）实习生应参加实习单位的业务学习、政治学习和必要的活动，不得无故缺席。

（八）实习生每个月应主动与院内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和辅导员（班主任）进行联系，汇报实习情况；密切注意学院和本二级院部网络上公布的与毕业生有关的各种信息；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二级院部和辅导员（班主任），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出现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九）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和请销假制度，实习中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旷工。实习生必须遵守下列制度：

 1. 实习期间不按校历安排的时间放假。

 2. 实习生因病因事应以书面形式请假，持医院证明或其它证明，经实习单位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点。请假1-3天由实习单位批准，3天以上由学院和实习单位共同审批。

3. 实习期间每天按6学时计，旷工或请假累计达一定学时数者，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处理。

4. 实习生病假、事假、旷工累计时数达该实习科目时间的1/3者，不予考核鉴定，该科成绩按零分计，待毕业实习结束后补实习。

（九）实习生不得随意更换实习单位，确因个人特殊情况或实习单位原因需转点实习，需先征求实习单位和学院意见，符合相关要求后，学生书面申请→辅导员（班主任）核实并签署意见→指导教师审核→系主任审批→报教务处。原实习单位收到相关资料并同意后方可离开。

（十）在实习期内，无论因哪种情形中止实习离开用人单位者，都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凡不办理相应手续，学院将视情节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所引发的一切事端和后果全部由学生自己独立承担，学院概不负责；学院不再提供实习机会。

（十一）实习期间学生须按照学院与实习单位相关规定进行住宿。申请在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或委托辅导员签字同意），并按相关制度与程序办理。

（十二）课程考试完毕至学生到实习单位报到，实习结束后至学生返校办理毕业手续，这段时间的去向应提前主动告诉家长、辅导员（班主任）。 到实习单位报到和返校返家途中安全责任自负。

第三章 实习准备

第十三条 各二级院部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前制定各专业实习计划（实习教学所要达到的总目标、各实习环节、内容、形式、时间分配、实习岗位、考核要求及方式方法等），在实习前四月交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报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第十四条 各二级院部应及时将1.实习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实习单位资质、实习人数、开户行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 2.实习考核方式（实习生鉴定表）、3.其他事项等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本着专业基本对口、相对稳定、在能满足要求前提下，就近的原则。

选择专业对口、能满足实习要求、对学生实习工作重视的单位，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院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对已共建的实习实训基地定期进行审核，实习单位若不能履行协议，则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各二级院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各二级院部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各二级院部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第十七条 学生确需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出具实习单位接收该学生实习的证明，经过家长签字、各二级院部、教务处以及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四章 实习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三方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二十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1.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主实习，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学院，未满18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二十二条 需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二十三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二十四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五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与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请销假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八条 集中安排实习学生的管理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学院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要每期至少一次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组织学习研讨会、讲座、经验交流，并做好实习巡查记录和实习总结；实习学生要填写《实习鉴定表》。

第二十九条 自主实习学生的管理

对自主实习的学生，二级院部要安派班主任或辅导员在实习过程中以电话、电子邮件、网上交流等形式，及时与学生及实习单位或家长沟通联系，进行思想教育与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动态；班主任或辅导员做好实习指导联系情况记录和实习总结，实习学生要填写《实习鉴定表》。

第三十条 各二级院部完成各个专业的《实习总结》，总结至少包括实习岗位情况、学生分布情况、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实习效果、对下一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起哪些作用、优势、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针对问题与不足提出的改进措施等，并及时提交教务处留存。

第三十一条 实习中期检查

学院有关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到实习单位进行督导检查，检查前需作出检查方案报学院实习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对实习工作全方位检查并做好实习检查记录，检查后应作出书面的实习检查总结报学院教务处。

第五章 实习安全

第三十二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学院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院部应该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并做好记录。通过实习动员大会，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含安全教育），明确实习的内容和任务，宣布实习纪律，分发实习教学资料。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四条 应督促实习单位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习学生投保实习保险。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六条 发生突发事件，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紧急救助，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章 实习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实习生由实习单位与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采用“四级制”进行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原则上“优秀”等级的比例应控制在10%以内，并作为评定优秀毕业生的重要条件之一。合格及以上学生按成绩管理规定获得相应学分，不合格学生必须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证据）。

（一）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实习生的考核。通过对实习生在岗位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认定，填写《实习鉴定表》。

（二）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对学生的考核。根据《实习鉴定表》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校内辅导员（班主任）沟通情况并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考核进行综合评价，填写相关意见，确定实习考评等级。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实习期间，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实习成绩认定为不合格：

（一）《实习鉴定表》未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复印无效）；

（二）实习单位公章与教务处备案单位不一致；

（三）实习单位鉴定成绩不及格；

（四）被终止实习导致无法完成实习任务；

（五）未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或指导教师指定的工作；

（六）不服从学院或实习单位管理；

（七）学院或实习单位认为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其他情况。

实习成绩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学生，应在学籍年限内，继续实习（实习费用需自行承担），直至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实习成绩被认定为合格，方能毕业，否则不予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学院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习方案；

（三）学生实习报告；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学生实习日志；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院按规定给予表现优秀的实习生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二条 学院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四十三条 为保证实习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学院的相关文件要求，设立实习专用经费，用于：

（一）为参加实习的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二）学院领导、教务处等相关处室、各二级院部以及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联系实习单位、检查实习的差旅费；

（三）支付给实习单位的实习费；

（四）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队老师）的劳务费；

（五）实习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院原《实习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防范实习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实习（校外跟岗、顶岗实习）秩序，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安全培训和预防

（一）安排实习前，学院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学生实习安全责任。

（二）实习前，各班班主任召开实习安全教育专题班会，下发并组织学习《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管理规定》《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规定,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安全知识。

（三）实习前，各二级院部召开学生实习动员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安全知识，增强自我安全意识。

（四）各二级院部班主任及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掌握动态，适时教育提醒，把预防工作做在事前，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处置、上报，不留隐患。

二、组织机构

（一）为加强对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学院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安全的院领导

组员：党政办负责人、宣传统战部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安全保卫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各二级院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决策、指挥和组织学生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决定对相关事件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重大问题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各二级院部成立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长：各二级院部负责人

组员：各二级院部辅导员、班主任、校内指导教师

工作小组职责：准确掌握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提出现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处置工作，保证实习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地进行。

三、临时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发生突发事件，医院（企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班主任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根据严重程度拨打120、119、110等应急电话；及时通知二级院部工作小组，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现场秩序；二级院部工作小组牵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紧急救助，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四、应急预案的分级和启动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破坏设备、打架斗殴、工伤、食物中毒、突发疾病、溺水事故、交通事故、人员走失（失踪）、火灾、爆炸、不法分子袭击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四级。

（一）四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造成设备损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启动四级应急预案。班主任、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医院（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通知班主任。

（2）班主任、校内指导教师现场查清缘由，协调妥善处理。

（3）班主任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将处理结果告知二级院部。

（二）三级应急预案

1. 实习过程中，发生学生破坏设备、打架斗殴，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三级应急预案，二级院部负责人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时组织救治。

（2）校内指导教师通知班主任和二级院部负责人。

（3）二级院部负责人、班主任、校内指导教师及时到现场处置。如有人员受伤，积极协调解决治疗事宜，并做好善后工作。

（4）如学生系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责令做出检讨，二级院部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处理结束后，做好相关记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二级院部工作小组。

（5）二级院部工作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三）二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造成设备严重损害或人身受到伤害，启动二级应急预案。二级院部工作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将伤害降到最低。

（2）校内指导教师及时通知班主任、二级院部工作小组、学生工作部（处）、安全保卫处、教务处，二级院部工作小组向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

（3）二级院部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协调、调度、救援，妥善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4）二级院部工作小组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学院领导小组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

（四）一级应急预案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2. 处置程序

（1）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等及时报警，组织紧急抢救，及时通知班主任、二级院部工作小组、学生工作部（处）、安全保卫处、教务处，二级院部工作小组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小组。学院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2）学院领导小组组长、成员，二级院部工作小组组长和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及时到现场处置。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了解详细情况，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协调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

（3）学院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综合分析研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存档。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1. 学生或教师违反学院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造成安全事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实习突发事件后，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二级院部负责编制《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报学院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件责任、处理结果、预防措施等。

七、其他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